

西林县 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18号

西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3项中央指定地方 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和要求，根据《国务院审改办、国土资源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保密局、国家测绘地信局、国家人防办关于取消25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的

通知》（审改办发〔2017〕1号）规定，经十二届县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决定取消3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同时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相关部门要按照审改办发〔2017〕1号文件要求，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操作规范和流程图，报县政务办审核后，对外公开。

二、相关部门及时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做好行政许可操作规范，加强对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附件：西林县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三项）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县工商业联合会。

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印发

附件

西林县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设定依据	事项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超过70周岁)的身体健康证明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发〔2014〕8号)第七条:超过70周岁申请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及变更注册,均须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医疗机构	地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超过70周岁申请测绘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及变更注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2	采矿许可证遗失声明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三十四)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的,采矿权人应及时在采矿登记机关所在地的主流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满30日后,持补领申请书及遗失声明登载物原件到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被损坏的,采矿权人应携带能被鉴别为原采矿权许可证的残留件到登记管理机构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	登记机关所在地的主流媒体	地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中请补发的,不再要求中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3	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执业印章遗失声明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发〔2014〕8号)第十条: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或执业印章遗失或污损,需要补办的,应当持在省级以上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或污损的原注册证或执业印章,经注册地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申请补办。	省级以上公众媒体	地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或执业印章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